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中注销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统一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注销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4、可行权日”部分所述：“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74,100份股票期权以及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份进行注销，合计74,102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

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樊 斌

经办律师：

孙方

孙 方

经办律师：

刘方

刘 方

2023 年 4 月 28 日